

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局文件

唐岛财发〔2018〕23号

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唐山国际旅游岛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、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〔2018〕115号）、《唐山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唐财预〔2018〕2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资金监管，推进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面实施，提高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旅游岛实际，制定《唐山国际旅游岛扶贫

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唐山国际旅游岛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



附件

唐山国际旅游岛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旅游岛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要求，切实提高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旅游岛扶贫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金，是指支持脱贫攻坚项目（含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）的各类财政资金，包括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产业扶贫、易地扶贫搬迁、就业扶贫、危房改造、教育扶贫、健康扶贫、生态扶贫、基本医疗、社会救助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资金。

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遵循目标导向、分工负责、全程跟踪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，切实发挥资金的引导扶持作用。

第四条 旅游岛财政局会同相关单位，在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依照职责，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、执行、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第五条 各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，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、单位预算时，根据预算编制规

定和要求、脱贫攻坚规划等，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，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。

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，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。

第六条 旅游岛财政部门，依据国家相关政策、脱贫攻坚规划等，对有关部门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具体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、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相关性、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、与资金的匹配性等内容。

第七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确定后，原则上不作调整。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应当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办理。

第八条 预算执行中，有关部门要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，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，并向财政局和扶贫办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。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。

旅游岛财政局应加强监控结果应用，发现问题的，应当及时予以处理；问题严重的，应当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。

第九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，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，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。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有关部门

和单位改进管理、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财政局和扶贫办根据需要，可以对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并要求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一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局

2018 年 12 月 21 日印
